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文件

平办〔2021〕29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街道），各局（办、委），各国有企业：

现将《平原示范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

2021年9月6日

平原示范区加快灾后恢复重建 总体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恢复灾后生产生活秩序，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以恢复重建和长远发展为主题，科学评估、系统谋划，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精准施策、务求实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发展工作，确保我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二）工作目标。全面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1个月内完成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抢通和除险加固，基本恢复受灾区域正常生产生活秩序；3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全面修复，城乡生产生活全面恢复到灾前水平；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项目谋划和建设，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重点领域恢复重建职责分工

坚持区级抓总、部门牵头、专班推进、乡镇落实，建立全区

一体化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落实。成立全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包括以下 13 个专项，各恢复重建专项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一）市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坚持“先修复、后提升”，加紧修复受灾区域损毁的道路管网、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危桥病桥、道路塌陷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确保群众出行和用水用气安全。统筹城区防洪与内涝防治、核心区河渠清淤、水资源供给与水安全保障，系统推进城市堤防、排水防涝、蓄水空间、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区防涝排涝能力和市政设施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林水局、行政综合执法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龙源街道办事处、投资集团

（二）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按照“先通后畅”原则，抢通道路水毁阻断路段，抢修公路、运输场站水毁工程，恢复灾区交通运输。加快推进灾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及桥梁隧道等重建工程。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提升抗灾能力，保障交通运输需求和群众出行需要。建立健全交通应急体系，优化完善与气象等单位跨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系统

建设。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各乡（镇）、投资集团、郑新建投

（三）能源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围绕“保用电、保用油、保用气”，全面开展电网设施受损评估、抢修重建，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用电。改造油料储备设施，加强油品调度，保障供油基本稳定。对存在隐患的电网、油气管道风险点进行全面评估，按照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供电公司、商务局、丽华燃气公司

（四）通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排查检修，加快受损通信基站、线路的加固、替代、重建，全面恢复灾区信息通信网络，确保满足通信需求。全面提升灾害易发区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抗灾毁能力，完善全区应急通信保障设备。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铁塔公司

（五）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以保障秋季开学为重点，优先做好学校维修恢复工作，确保正常教学秩序。以灾后无大疫和疫情防控为重点，优先做好医院维修恢复、设备器材抢修药品补充工作，确保正常就医秩序。抓好损毁养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社会福利等设施修复重建，尽快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恢复正

常运转。做好受灾区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加快谋划实施一批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全面提升灾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教体局、卫健委、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外宣办、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城乡住房恢复重建。组织开展倒损房屋核查鉴定和隐患排查，摸底调查因灾倒塌和受损的房屋情况，逐户建档立卡，采取维修加固、原址重建、搬迁安置等方式推进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对城乡房屋倒塌住户，综合运用租建结合、发放住房补贴等方式安置到位。11月底前，完成村民住房修复重建和城镇损毁房屋修缮加固任务。

牵头单位：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

（七）农林牧业生产恢复重建。加强水毁耕地的整理和复垦，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集中修复及重建工作，加快完成受损棚室修复及规模养殖场损毁畜禽圈舍重建。加强恢复生产所需种子、农机、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调度，做好农作物抢种、补种工作。抓好动植物病虫害防控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加快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超前谋划秋冬农业生产，力争农业不减产、农民不减收。全面恢复林业、园林生产，抓紧补植补种和养护管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林水局、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滩区试验区、各乡（镇）、投资集团

（八）工业生产恢复重建。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帮助受灾企业加快损毁厂房的维修和重建，做好设备检修和调试，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指导企业调整产品供给，应对市场需求。对于受灾严重的企业，在财政、金融、土地、社保、环境容量、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发挥企业财产保险作用，简化理赔程序和手续，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社会事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九）商贸旅游恢复重建。全面排查核实灾情，以商贸流通基础设施重建为重点，尽快恢复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住宿餐饮、农批市场等设施正常运营。对受灾损失严重的商贸企业，出台支持政策，减轻商户负担。加强损毁设施修复重建，及时修复连通景区道路，设施恢复到灾前水平。

牵头单位：商务局、外宣办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十）水利工程重建提升。抓紧修复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和各类水利设施，确保防汛安全、饮水安全及农业灌溉等用水需求。认真分析现有防洪体系短板弱项，新谋划实施一批水利项目，提升重点河道行洪泄洪能力和农田灌溉排涝能力。谋划推动低洼易涝区排涝工程，全面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林水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项目服务工作。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建设，及时解决项目复工面临的交通运输、电力供应、设施修复等问题，计划开工重点项目要按期开工。围绕水毁房屋重建、水毁道路修复、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乡镇防洪设施提升等领域，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库。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报批材料，优化报批程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批手续办理。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排查整改灾后遗留的各类安全隐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抓好受灾区域社会治安治理，依法加强对灾情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打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处理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化解受灾企业系统性债务风险，保障区域金融稳定。掌握受灾群众诉求，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持续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舆论引导工作，深入广泛宣传灾后重建各项工作，确保民情舆情稳定和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社会治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外宣办、卫健委、财政

局、社会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十三）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响应、救援机制，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置和基层备灾能力水平，建立完善救灾储备物资调运机制；加快推进损毁的重点自然保护地、造林地修复和重建，恢复正常保护管理能力和生态功能；尽快修复受损沿黄生态廊道；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综合整治，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灾区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滞洪能力。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林水局、滩区试验区、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气象局

三、重点工作

（一）迅速开展查险排险除险。全面排查修复病险水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等，严防退水期堤坝坍塌滑坡风险，确保安全度汛。对受灾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服务、交通、能源、通信等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除险和安全鉴定，分类修缮加固重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与区划，分类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有效消除灾害威胁。做好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的安全隐患排查，逐一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负责单位：林水局、应急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社会事务局、教体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外宣办、发展改革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

(二) 做好群众安置和善后处置工作。严格落实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对集中安置区实行封闭管理,严防集中安置点感染疫情。落实好分散转移安置群众生活补助金和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救助政策。加强灾区环境卫生消杀,及时清理积水、淤泥、垃圾和污染物,加快对死亡家禽等无害化处理。高效组织公共交通恢复运营。抓好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强化价格监测,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舆情研判预警、热点问题引导和社会治安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负责单位: 卫健委、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外宣办、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

(三) 做好灾情评估。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准确原则,积极开展灾情调查,合理确定受灾区域范围、受灾损失等。采取乡(镇、街道)全面普查为主、区级核查为辅的方式,扎实做好城乡住房、非住宅用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与生态环境、农业、林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灾情评估和统计,形成数据统计报表,按程序报批后作为恢复重建规划的重要依据。

负责单位: 应急管理局、城乡建设管理局、林水局、各乡(镇、街道)

(四) 分类制定政策。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盯紧上级政策动向和投资方向,大力争取上级各类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财政部门要以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其他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为重点,科学整合各类资金,

加快资金拨付。资源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指标。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灾区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灾区重建。人社、民政等部门要对因灾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针对性就业援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专项救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信部门要加大对受灾企业扶持力度，研究制定助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社会事务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科学编制规划。建立“1+N”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体系，明确主要任务、具体举措和项目清单。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全区灾后重建总体规划，需要委托编制单位编制的，由财政局给予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同步制定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方案、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方案、城市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农田水利设施恢复重建方案、交通运输行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方案、金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防止脱贫群众因灾返贫方案、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商务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网络通信和电力领域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等一批专项方案。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林水局、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

（六）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库。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围绕补

短板、强弱项，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强化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做熟做实项目前期，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盘子”。滚动建立灾后恢复重建“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台账，动态更新、跟踪指导。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水用电用能。简化灾后重建项目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

负责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林水局、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

（七）组织规划实施。将总体规划和各专项方案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的沟通衔接，按照规划体系明确的任务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举措，将每一项任务工程化、项目化，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加快各项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精准施策，扎实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抓总、地方主责，建立健全领导有力、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灾后重建

和恢复生产工作机制。实施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专项恢复重建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汇总整理本组灾后重建推进情况，研判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全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各专项恢复重建组工作情况汇报，统筹解决灾后重建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三）强化责任分工。各专项恢复重建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恢复重建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乡（镇、街道）作为恢复重建执行和落实主体，负责辖区内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受灾严重的乡镇要成立领导小组，抓紧研究制定本地灾后重建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合理安排重建时序，扎实开展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各项工作；其他乡镇要结合实际，建立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四）狠抓督办落实。全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督查部门加强对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和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附件：平原示范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原示范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 王朝杰 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王景书 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 朱 莉 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韩 斌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彭传胜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王炳岳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相民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
李 艺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郭文君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延海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侯光军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芳春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荆宜珂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 郭天永 示范区税务局局长
辛晓川 示范区综合办主任
刘永胜 示范区纪工委副书记
胡亚坤 示范区平原公安分局局长
刘书成 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冯正奎 示范区财政局局长
程 丽 示范区商务局局长
王 栋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丁丁 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胡春富 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局长
任 军 示范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文锋 示范区教体局局长
宋 磊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玉勤 示范区社会治理委员会主任
李 斌 示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曹爱英 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文明 示范区统计局局长
于 江 示范区卫健委主任
王永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王济宝 示范区组织人事局局长级干部
吕玉琳 示范区外宣办局长级干部
戚云峰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级干部
刘廷丽 示范区林水局局长级干部
王通伟 示范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国强 示范区沿黄生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朱志斌 示范区供电公司负责人
杜兴平 原武镇党委书记
袁合林 师寨镇党委书记

刘红刚 祝楼乡党委书记
周海卿 桥北乡党委书记
桑圣佩 韩董庄镇党委书记
宋泽银 龙源街道党工委书记
许宴朋 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总经理
韩 磊 新乡市郑新建设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